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科系碩士班暨碩專班提報畢業論文口試時程

【教務處規定】凡必修科目修畢、畢業學分修足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始得提報論文口試手續。

日期	事項	繳交資料	備註
108.10.2 ~ 23 日 (截止) 完成題目登錄	論文口試題目申報： 論文題目 (中、英文)	1.上網填寫論文題目(網址： http://w4.emis.tku.edu.tw/thesis/ ，長度以中文 90、英文 240 字元為限，長度以中文 90、英文 240 字元為限)。 依學校公告時間【請務必依時辦理】 2.填報完成後，將下列紙本文件資料印出於 11/8 前繳至系辦： A.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(需指導教授簽名)。 B.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3 張。 C.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1 張。 D.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 2 張。 E. 確保學習成效表 3 張(至系網頁下載) F.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名單一份 (口試委員三名：指導教授推薦一名，本所推薦一名) G. 論文口試時段選填單 1 份(確定時間後再送)。 PS. 學校規定在修課成績確定後，方能進行口試。故還在修課且影響畢業學分之同學，務必把口試時間排在 109 年 1 月 3 日當週或之後。	A~D 表格由填報系統下載 其他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使用
口試日期二週前	寄送論文初稿	1.論文初稿 3 本 2.指導教授簽名之「準碩士推薦函」(一位一張)	寄送論文由學生自行處理，並和口試委員確認是否有收到論文。
108.12.27 前	撤銷論文口試	若論文修正進度確定無法於校定期限內舉行口試者，須填寫撤銷論文口試報告撤銷之。 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計算，喪失一次口試機會。	參考「撤銷論文考試報告」範例。
109.1.9 前	舉行論文口試	請同學務必預留口試時間，勿安排公務。及提早 1 小時到達口試會場佈場及準備口試 PPT。	
	論文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	1.論文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請指導教授簽核「論文修改完成通知單」。 2.碩士班學生須將論文再修改為期刊論文格式，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，再請將 20 頁期刊論文電子檔 e-mail 給系辦。(碩專班學生免)	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，若要延長離校者要寫學生報告。
	論文上傳	將論文全文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(網址： http://etds.lib.tku.edu.tw/)。審核通過後系統將發出通過通知，可列印授權書。	
	印製論文	請於口試後 1 月內 繳交紙本論文 7 本(2 本送圖書館、1 本送教務處、2 本系口委、1 本存系，系外口委學生自行寄送。)	
	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	1. 到淡水校園辦理離校手續 2. 先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，網址：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 (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淡江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)。 3. 至圖書館應帶資料：畢業離校單 1 張、學生證、個人私章、論文 3 本(含 1 正本)、授權書正至本 1 張(境外生另需繳交境外生離校單)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證書。	